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65号 2002年12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外经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新中国成立多年来，我国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工业立足于自主发展，已经建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制造体系，拥有一定的基础和规模，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大量农机装备。农机的广泛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和农民致富，推动了农业向集约化、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但是，目前我国农机工业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客观需要。面对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竞争，一些农机企业存在着严重的生存和发展危机。因此，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不断创新，已经成为当前农机工业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了支持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农机企业改革，加快转换机制

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机企业进一步转变观念，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通过改革、改组和改造，鼓励和扶持不同所有制的农机企业组建大型农机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农

机龙头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鼓励国有大中型农机企业通过规范上市或吸收社会资本，依法改制成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通过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机制造行业。对严重资不抵债、技术装备落后、产品无市场的农机企业，应通过依法实施破产等途径退出市场。

二、加强对农机工业发展的引导，大力调整产品结构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机工业发展的引导，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对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多样性需求，在一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立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区，大力推进农业技术进步，拉动农机工业需求，促进农机企业科研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按照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公布的农机工业“十五”发展规划和全国农业机械化“十五”发展规划要求，紧紧抓住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契机，围绕市场需求，加快农机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开发各种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搞好售后服务，增强竞争能力。要重点发展能提高水稻、玉米、棉花、大豆等农产品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品质的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成套设备；发展能大幅度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精(深)加工、干燥、储运和保鲜设备；发展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保护性耕作配套机具、新型节水灌溉设备和节能设备，新型牧场和草原建设系列成套设备以及畜牧、水产养

殖加工、植树种草等设备,更好地满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要充分利用我国部分农机产品技术成熟和性能价格比方面的优势,抓住机遇,巩固和开拓国际农机市场。要立足长远,制定“走出去”战略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开拓国外市场,积极在国外建厂设点,实现当地化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关部门要按照优化结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要求,对农机出口企业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农机出口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保认证等。要研究制定扩大农机出口的长期规划,鼓励农机企业针对用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市场急需产品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要改变以往只重视产品出口销售而忽视售后服务的做法,支持农机企业加强售后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出口产品的零配件供应和维修服务。要利用我国驻外经商机构和各种媒体,加强对农机贸易信息的收集、利用工作,为农机企业提供服务。要强化宏观管理,规范企业的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农机产品出口秩序,制止对外低价竞销行为,维护农机企业的整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法规体系,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秩序

要加快制定农机产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加强对农机市场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农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坑农害农的行为,把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结合起来,建立企业举报、政府部门执法的打假协作机制。尽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信用体系,采取措施鼓励、扶植和保护名优农机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规范农机检测和发证制度,除国家质检部门统一检测发证外,取消其他对农机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各地区要清理和取缔人为设置的市场障碍,严禁不合理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严禁仿冒他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要加强对企业技术秘密和专利的保护,打击各种仿冒抄袭行为,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五、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机工业发展。

(一)继续实施农机产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现行对农机产品按13%增值税税率征税的优惠政策。“十五”期间,对生产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农机产品,所需进口国内不能生产、进口金额较大且进口税率较高的少量专用零部件,可通过制定暂定税率的方式适当降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征。

(二)对农民购买农机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和补助。各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农民购买属于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保护、推广农业新技术、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对农民购买上述农机产品,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商定。

(三)支持农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国家支持农机工业的技术创新。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要将农机工业作为重点之一给予支持。农机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规定的政策执行。

(四)加强农机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农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吸收各种资金,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要大力支持农机企业技术改造。有关部门在出台技术改造方面的扶持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农机行业特点,支持农机企业发展;对生产市场急需产品的农机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要予以优先安排。

(五)重视农机行业人才培养和使用。要重视农机行业效益低、人才流失严重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改善骨干技术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视对人才的培训和使用,充分吸引农机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保持农机行业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